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780號

債 權 人 昇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詩恩、謝子揚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謝子揚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謝詩恩、謝子揚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鋼鐵施作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給付債務人25,000元、15,000元、30,000元、50,000元、106,505元之匯款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帳號000000000000之帳號封面影本。

(四)提出雙方約定報酬176,505元之釋明資料。

(五)陳報請求債務人二人「共同給付」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